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打擊詐騙無國界，本署與星國政府通力合作，起訴星馬

跨境詐騙集團

本署日前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通報，有國人成立詐騙集團，在台灣成立詐欺機房，誘騙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被害人點擊下載含有木馬程式之間諜軟體，藉以詐騙被害人款項。張春暉檢察長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檢察官周子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積極偵辦，本案業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偵查終結，將 4 名集團幹部提起公訴。

一、犯罪事實摘要：

李○騰(另行通緝)於 111 年 12 月間取得含有木馬程式之間諜軟體(SpyMax)之 APK 軟體，該間諜軟體安裝於被害人手機後，即可竊取(遠端觀看或側錄)被害人手機個人資料、銀行資料等電磁紀錄，並可奪取被害人手機操作權限，於奪取使用權限之期間，被害人無從操作其手機，即可藉此期間侵入操作被害人手機內之網路銀行系統，並將被害人網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帳戶。嗣 112 年 3 月間，李○騰陸續招募蔡○勳、謝○楨、吳○陞、陳○伶加入詐欺集團，並將機房設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興路以及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蔡○勳、謝○楨、吳○陞、陳○伶均負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系

新聞編號：114062301

統商」角色，先由不詳之前端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假冒購物賣家，透過社群軟體 FACEBOOK 刊登商品或服務廣告，誘騙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被害人使用 Whats app 通訊軟體聯繫後，再詐騙被害人以 Android 手機下載安裝含有本案間諜軟體之假 APP(銘羊天下)。詐團成員復假意要求被害人使用網路銀行帳戶進行轉帳儲值，被害人因而登入假網路銀行網站或假 APP，自行輸入網路銀行帳密資料，詐團成員即透過本案間諜軟體之遠端觀看、側錄等功能，取得被害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再遠端遙控本案間諜軟體，奪取被害人手機使用權限(螢幕呈現黑屏)，進而操控被害人手機，將被害人網路銀行帳戶款項轉帳至詐騙集團掌握之人頭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得財物約新台幣 495 萬元。嗣被害人向新加坡警方報案，新加坡警方請求我方協助，經專案小組與新加坡警方緊密合作，分別調查取證、共享情資，始順利循線查獲。本署檢察官並成功扣押被告蔡○勳等人之房產及虛擬貨幣(泰達畢、狗狗幣、波場幣等)約新臺幣 2000 萬元，以利後續罪贓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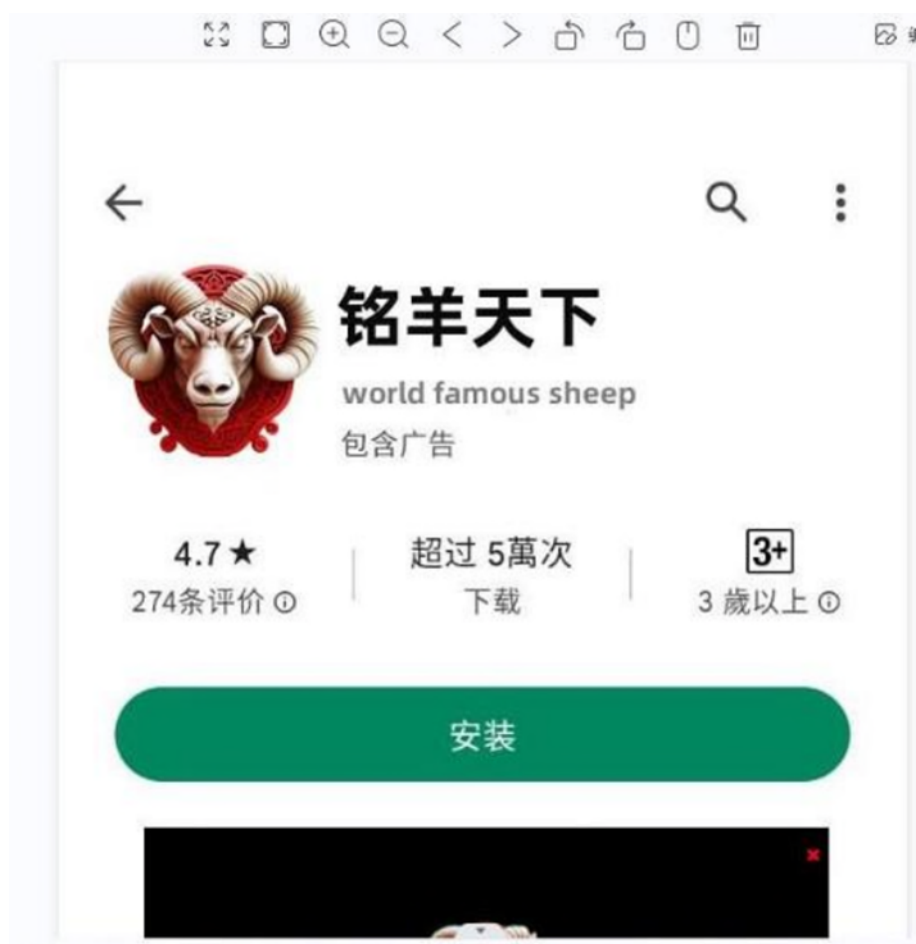
二、偵查結果：

核被告蔡○勳等 4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犯加重詐欺、同法第 358 條入侵與電腦相關設備、同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與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同法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相關之電子設備、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嫌。

三、具體求刑：

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全力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被告蔡○勳等 4 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成立跨境詐欺機房，詐取他國被害人之款項，令他國被害人蒙受鉅額財物損失、戕害我國國際名聲，更可能因此跨境詐欺、洗錢犯罪，影響年度國際洗錢評鑑結果。爰請求法院從重量處 8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刑度，以資警惕。

（照片 1：間諜軟體之假 APP-銘羊天下）



(照片 2：間諜軟體之假 APP-銘羊天下)

